

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				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			
軍事訓練陸戰 046 梯次簡要資訊				軍事訓練陸戰 046 梯次簡要資訊			
項	目	日	期	項	目	日	期
入伍	日	07/12(四)		休	假	08/03(五)-08/06(一)	
懇親	會	07/21(六)				08/17(五)-08/20(一)	
懇親	假	07/22(日)-07/24(二)				08/31(五)-09/04(二)	
抽籤		08/10(五)		專長訓練		08/21(二)	
游泳訓練		08/27(一)-08/30(四)		起	始		
期	末	08/13(一)-08/15(五)		結	訓	09/05(三)	
接訓單位		第一營		郵政信箱		龍泉郵政 90219 附 11 號信箱	
聯絡人		上士營人事士:黃冠銘		重要幹部:			
聯絡電話	手機:0968-327707 營部:08-7700052			中校營長:張立群(電話)0932-492362			
				少校副營長:賴佳鴻(電話) 0982-220877			
				少校營輔導長:陳皇睿(電話)0912-756659			
				第三連上尉連長:黃士唐(電話)0980-571358			
				第四連上尉連長:賴令煌(電話)0972-315582			

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				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			
軍事訓練陸戰 046 梯次分配表				軍事訓練陸戰 046 梯次分配表			
單位	第三連			第四連			
戶籍地	臺中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 臺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 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高雄市			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 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 屏東縣、花蓮縣			
人數	共計 79 員			共計 80 員			

新兵入伍期間繳交資料	申請戶籍地分發條件
1.徵集令（核對）	依國軍常備兵補充甄選分發作業規定第 6 條： 1.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徵屬之現役常備兵。（證明文件）。 2.兄弟二人（含以上）先、後入營，已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（不限軍種），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優先按戶籍地區抽籤分發；同時入營者由兄弟二人擇一申請。（證明文件）。 3.父母、兄弟姊妹於服役期間「因公死亡」之在營官兵。
2.身分證（核對）	
3.全戶戶籍謄本（核對）	
4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關餉用）	
5.最高學歷 肄/畢 業證書（專長鑑定用）	
6.專長證照（專長鑑定用）	
7.健保 IC 卡	
8.痼疾（傷病）證明	
9.生活照 4 張（大兵手記）	
※本表提供新兵入營報到時參考	

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

項	目	日	期	項	目	日	期		
入	伍	日	07/12(四)	休	假	08/03(五)-08/06(一)			
懇	親	會	07/21(六)			08/17(五)-08/20(一)			
懇	親	假	07/22(日)-07/24(二)			08/31(五)-09/04(二)			
抽		籤	08/10(五)			9/14(五)-9/17(一)			
期	末	鑑	測			9/28(五)-10/2(二)			
游	泳	訓	練			10/12(五)-10/16(二)			
專	長	訓	練			10/26(五)-10/29(一)			
起	始	日	08/21(二)	結	訓	日	11/01(四)		
接	訓	單	位	第一營	郵	政	信	箱	龍泉郵政 90219 附 11 號信箱
聯	絡	人	上士營人事士:黃冠銘	重要幹部:					
聯	絡	電	話	中校營長:張立群(電話)0932-492362					
				少校副營長:賴佳鴻(電話) 0982-220877					
				少校營輔導長:陳皇睿(電話)0912-756659					
				第一連上尉連長:張志豪(電話)0982-028248					
				第二連上尉連長:劉韋廷(電話)0985-659609					
				第三連上尉連長:黃士唐(電話)0980-571358					
				第四連上尉連長:賴令煌(電話)0972-315582					

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分配表

單位	第一連	第二連
戶籍地	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 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 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 高雄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	臺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 臺中市、雲林縣、臺南市 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人數	共計 149 員	共計 151 員

新兵入伍期間繳交資料	申請戶籍地分發條件
1.徵集令（核對）	依國軍常備兵補充甄選分發作業規定第 6 條： 1.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徵屬之現役常備兵。（證明文件）。 2.兄弟二人（含以上）先、後入營，已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（不限軍種），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優先按戶籍地區抽籤分發；同時入營者由兄弟二人擇一申請。（證明文件）。 3.父母、兄弟姊妹於服役期間「因公死亡」之在營官兵。
2.身分證（核對）	
3.全戶戶籍謄本（核對）	
4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關餉用）	
5.最高學歷 肄/畢 業證書（專長鑑定用）	
6.專長證照（專長鑑定用）	
7.健保 IC 卡	
8.痼疾（傷病）證明	
9.生活照 4 張（大兵手記）	
※本表提供新兵入營報到時參考	